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資格考口試申請應繳交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手機： E-mail：
學號		組別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no	檢附資料	自行確認打勾	
01	學位考試申請表		
02	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表		
03	論文指導教授口試推薦書		
04	論文口試申請切結書		
05	歷年成績單(學分應修畢)		
06	論文大綱一式五份		
07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重複性應低於10%)		
08	各組分別應繳交資料(分組羅列如下)		
美術教育組及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每篇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5000字)。		
ii	英語證明 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以上(檢附議程暨全文或會議論文集)或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於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美術理論組)			
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5000字)，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		
ii	英語能力證明 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IELTS成績6.5以上 (新媒體科技藝術專業博生得修習並通過本系或本院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程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		
iii	第二外語 在大學語文課程修習二學年，每學期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二年以上，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		
iv	通過學科考試(考試科目及相關辦法由指導老師自定)		
v	新媒體科技藝術專業博生另需檢附個展證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前完成一次以上個展之證明)		
	請帖(DM)、文宣品		
	展覽作品清冊資料表(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		
	展出現況照片 3-5 張		
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			
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5000字)，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		
ii	個展證明文件(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前完成一次以上個展之證明)		

	請帖(DM)、文宣品	
	展覽作品清冊資料表(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	
	展出現況照片 3-5 張	
iii	英語能力證明 新制托福(IBT)79-80 分或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得修習並通過本系或本院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 4 門課程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	
美術創作理論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		
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5000字)，檢附全文或論文集(含已接受刊登證明)。	
ii	英語能力證明 新制托福(IBT)79-80分或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得修習並通過本系或本院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程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	
iii	第二外語 在大學語文課程修習二學年，每學期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120 小時以上，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	
Iv	提供於修讀博士期間獨立修復案例之修復報告書三件，並經由指導教授認定。	
畢業口試		
no	檢附資料	自行確認打勾
1	畢業口試申請表	
2	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表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	畢業論文一式五份	
5	論文口試申請切結書	
6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重複性應低於 10%)	
7	各組分別應繳交資料(分組羅列如下)	
美術教育組、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美術理論組		
i	前往國外學校藝術史與理論相關系所或研究機構，進行獨立研究，期間至少一學期(semester)或三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 (若因論文主題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惟應以書面方式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送本系存查)	
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美術理論組-新媒體科技藝術		
i	畢業展覽證明文件(如：DM、海報…等)	
美術創作理論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		
i	前往國、內外研究機構，進行獨立研究，期間至少二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國外獨立研究或修讀學分所需語言能力	